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07號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昌泉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980元（參見本院執行卷賣出股票明細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前揭本案部分尚未繳費，程式尚有不合，本院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21號停止執行事件無從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